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1187号

当事人：余宏波，男，汉族，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联系电话：, 住址湖南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11月8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你于2022年11月3日驾驶湘HD19198小车通过滴滴出行手机软件派单接送2名乘客从大学康城北门（康城上品）至益阳市中心医院西1门，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它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余宏波身份证影印件；证据2，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证据3，保险单2份；证据4，机动车行驶

NO.00128

证影印件；证据5，车辆查询信息；证据6，廖大颖身份证影印件；证据7，对廖大颖的询问笔录；证据8，现场照片；证据9，现场笔录；证据10，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湘HD19198车辆信息及订单信息；证据11，乘客下单付费信息；证据1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13，视听资料。证据1-7证明当事人余宏波的身份及主体资格；证据8-9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0-11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12证明湘HD19198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13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3年1月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118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2022年11月30日施行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调了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本案适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第六条第二款“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警告、并罚款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是初次被查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

/

/

/

/

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
定，本机关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予以警告；

2、处以叁仟元罚款。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
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
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
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